



檔號: HAD SSP DC/13/12/8/(5)I
電話: 2150 8110

傳真文件

致: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有關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重現街道熟食文化關注組
「農曆年熟食墟市計劃 2017」建議書

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考慮通過夾附由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關綜聯)及重現街道熟食文化關注組(關注組)提交的「農曆年熟食墟市計劃 2017」建議書。

2. 深水埗區議會轄下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支持關綜聯及關注組按上述建議書內容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在深水埗通州街和欽州街交界(天橋底下)舉辦熟食墟市活動。
3. 關綜聯及關注組希望深水埗區議會能支持他們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在深水埗通州街和欽州街交界(天橋底下)舉辦有關活動。
4. 經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同意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關綜聯及關注組的建議書予深水埗區議會考慮通過。議員無論是否通過上述文件，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前把回條交回秘書處。

5.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1)條的規定，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區議會議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回 條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陳永豪先生)

(傳真：2785 4218 / 電郵：patrick_wh_chan@had.gov.hk)

[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前]

藉傳閱文件通過有關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重現街道熟食文化關注組

「農曆年熟食墟市計劃2017」建議書

☐ *本人同意通過上述文件，並有以下補充意見：

☐ *本人不同意通過上述文件，並有以下補充意見：

☐ *本人棄權。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二零一 年 月 日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重現街道熟食文化關注組

「農曆年熟食墟市計劃 2017」建議書

I. 背景

1. 團體背景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下稱關綜聯）及重現街道熟食文化關注組（下稱關注組）過去積極推動地區熟食墟市發展，熟食墟攤檔一直被現行的小販政策視為「非法擺賣行為」，檔主不時因衛生和安全問題而被食環署控告。關綜聯及關注組在一年前旺角事件後積極組織基層檔主、籌備一個合適閒置用地，透過「由下而上」的規劃，讓被打壓的熟食墟小販檔主能夠合法和安全地擺檔。舉辦「熟食墟」，一來希望重現街道熟食墟市文化特色，二來希望改變居民對於熟食墟市的形象，三來希望開拓基層墟市於現存政策下發展的可能性，靠自己雙手工作生活得以被社會尊重。

2. 深水埗基層熟食墟市的重要性

1) 為基層市民幫補生計

深水埗屬於較多基層家庭居住的地區，家庭收入普遍偏低。基層熟食小販製作獨特街頭小食，能夠藉自身一門手藝賺取收入。除此以外，由於擺檔時間為晚間，讓不少日間有兼職人士、正職人士、家庭照顧者、長者甚至殘疾人士等都能擺檔，以補足日常開支。

2) 建立社區關係

基層墟市其中一個重要的社會功能，是為當地居民提供一個建立社區關係的場所。以深水埗為例，劏房林立讓居民生活於狹窄環境，除了炎熱之外亦帶來精神壓迫，不少人會於晚上落街離開住所四處閒逛，而熟食墟的出現，正好是一個平台讓各自有社交需要的居民放鬆的好去處，長遠讓不同社群建立起社區關係，這些關係為基層市民帶來不少便利之處，如工作介紹、照顧支援、傾訴對象、知識交流及技能互助等等。

3) 善用公共空間

街道是城市中主要的公共空間，雖是由政府管理的公共空間，但大眾可以隨便進出及使用此空間。街道是最常經過的公共空間，亦是最有潛力發揮公共空間的社會價值。街道在法律定義下未被叫做公共空間，但卻能夠做到公共空間的社會舞台功能。深水埗基層熟食墟市能活化街道，善用閒置空間。

4) 為基層提供能負擔的次經濟模式

基層市民消費能力有限，可是由於現時士紳化的現象，令到很多基層市民無法支付餐廳或大型連鎖集團的飲食費用，食物選擇也相對較少。故此，基層熟食墟市能提供更多特色食物選擇，價格相對比餐廳或大型連鎖集團便宜，使基層能負擔。

II. 熟食墟市計劃的內容

1. 建議地點：深水埗通州街和欽州街交界（天橋底下）
2. 建議檔位：提供 12-14 檔
3. 每檔面積和擺位：將邀請專業規劃師重新設計
4. 試驗期：2017 年 1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29 日（年三十至年初二）
5. 擺賣時段：19：00 – 24：00
6. 墟市的運作形式：
 - 6.1 以抽籤形式決定參加資格及擺賣位置
 - 6.2 只能夠翻熱和售賣預先煮熟食物
 - 6.3 所有攤檔不能使用明火煮食，否則不能夠營業
 - 6.4 檔主必須於指定持牌食物製造廠製作食物，以確保食物來源及衛生
7. 參加者資格及方法：
 - 7.1 墟市試行計劃會在 2017 年 1 月上旬開始接受報名，並透過傳單、地區街站、網路資訊等方式進行參加者公開招募，歡迎下列要求之人士申請：
 - i) 必須經過營辦機構，作簡單的家庭狀況評估，須符合：
 - 低收入人士：家庭收入低於「2016 年第一季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70%」之人士
 - 綜援人士：現時正領取綜援之人士（須向社署申報見光墟收入）
 - 失業人士：失業超過半年之人士
 - 經濟負擔沉重：家庭有特殊經濟狀況者，並經社工評估（如以此身份報名須由社福機構社工轉介）
 - 傷殘人士：現正領取傷殘津貼之人士

參加者必須符合以上最少 2 項身份。

 - ii) 另外，本試行計劃主要服務深水埗區內居民，故申請者須為：
 - 現居深水埗區內基層市民 或；
 - 過去一年曾參與深水埗區內各種基層墟市(包括區內天光墟、午夜墟及見光墟)
 - iii) 機構亦會預留 3 名恩恤名額，根據參加者特殊情況作出體恤安排。(特殊情況包括：個

別經濟困難、家庭關係難以從事正常工作等情況，而體恤申請必須經過社福機構社工或申辦團體社工作家庭狀況評估)

iv)每個家庭只能進行一個申請，如出現同一家庭多個申請之狀況，申辦團體會取消該家庭之所有申請資格，以免出現不公平的申請情況。

v)申辦團體收集所有申請並與所有申請者聯絡核對資格後，會於 1 月上旬前進行公開抽籤，並主動聯絡所有申請者通知結果。

7.2 符合資格人士須透過電話報名或網上申請向申辦團體報名，完成抽籤程序並獲得參加資格後，參加者須繳付\$50 按金並申報出席墟市的日期，當完整出席參加者自己申報之墟市活動後，便可全數領回按金。

7.3 參加者必須簽妥由申辦機構提供的協議書及會員守則，承諾遵守市集裡的運作規則，並履行作為參加者之責任。若參加者違反規則，申辦機構有權採取行動要求參加者嚴格遵守。首次違反規則之參加者，會被申辦團體作口頭警告並給予機會改善狀況，但如再違反者，申辦團體會按照規定取消其參加資格。

7.4 每位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均會獲發一張由營辦機構發出的參加者證件，裡面附有參加者之相片，以供管理人員及政府執行人員識別。參加者可邀請直系親屬（夫婦、子女、兄弟姊妹、父母）作為其助手，但必須經營辦機構同意。助手亦須領有由營辦機構發出的證件，每位參加者最多可申請**最多兩位**直系家庭成員為助手，但需留意參加者不能將檔主身份轉讓或出售予助手或其他人士，違例者會被申辦團體取消其資格。

7.5 所有參與墟市之檔主在免費使用場地時亦同時有責任維護公眾利益，包括出席墟市檢討會議，並在墟市完結後自覺清理及還原場地以保持社區環境清潔，亦須配合區內需要調整辦墟模式，申辦團體在挑選參加者時會平衡社會各方利益，**必須考慮參加者能否承擔以上公共責任。**

8. 試驗計劃之財政預算：

8.1 預計開支包括: 1) 向食環署及消防處申請相關牌照費用

2) 場地清潔及維護費用

3) 消防及電力設備費用

4) 墟市宣傳及活動費用

5) 義工交通津貼費用

6) 墟市營運物資及雜費

8.2 以上所有開支將申請撥款資助，並以非牟利方式營運，參加者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只須於報名時繳付按金，活動結束後全數退回。

9. 營辦機構/公司：

- 9.1 由關注墟市團體「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及非牟利團體「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向政府申請借用有關場地營辦(營辦形式及各項細則將按照此建議書之內容執行)。
- 9.2 營運團體將安排兩位社工跟進墟市運作及與區議會、規劃師及地區人士協調，並定期與參與之檔主開會溝通。

III. 營運守則

營辦團體與區議會、地區政府部門代表協調後,承諾試行計劃會按照以下規定進行：

1. 本團體知悉試行計劃用地(欽州街、通州街一帶閒置用地)並非以長遠撥地方式進行墟市用途，只能在計劃訂明時期內進行墟市活動。
2. 本團體會清晰劃分墟市使用範圍(如以圍欄、路標等方式)以方便各持分者知悉如何界定墟市區域。
3. 本團體知悉借用該地點進行墟市活動須申請「臨時娛樂牌照」,並會按牌照規定作出申請。
4. 本團體會將計劃資料交予深水埗區議會作評估是否合適。
5. 墟市計劃書會交予地區民政事務署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地區各持分者之意見並進行修訂。
6. 試行計劃進行期間，全程會有糾察及工作人員在場內處理即時問題，如人流控制、噪音或爭吵等。
7. 試行計劃期間申辦團體會維持附近道路暢通無阻，並且不會佔用行車道段，以免阻礙附近人士使用該區路面。
8. 每個檔攤與檔攤之間，會預留約 2 米的距離。除此以外，檔攤與行人路會預留 2 米以上的距離，以確保行人能在該路面暢通無阻，不影響區內人士自由通過墟市範圍。另外墟市不能設有任何裝置或設施阻礙任何路牌，以免影響道路使用者。
9. 試行計劃參加者必須是香港法定居民，並能合法在香港境內工作。
10. 各參與墟市試行計劃之參加者，有責任肩負起保持墟市範圍內地區清潔之責任，參加者必須承諾檔主守則，並認真執行當中規定。
11. 如試行計劃進行期間需進行修路工程，本團體將會配合修路要求為墟市作出調整，以配合工程需要。
12. 墟市使用公共土地資源，本團體明白參加者必需要作出公平及公開的招募原則，故本團體將公開接受各方申請，同時須按照本文件第 III 部份第 7 點「參加者資格及方法」內容為主要考慮原則。

IV. 檢討形式

1. 每月召開檢討會議，就該月之墟市試驗計劃情況進行討論。期間營辦團體亦會與各區議員、地區團體及地區政府保持緊密溝通，如有需要及在合理情況下，可要求營辦機構調整計劃。
2. 設立電話熱線，並在墟市範圍內展示，收集區內居民對墟市之意見，以改善營運模式及配合社區需要作檢討
3. 試行計劃完成後會進行檢討，並邀約社區各持分者，包括：區議員、地區政府部門代表、地區團體、規劃師、檔主進行會面，建立多方溝通平台商討改善安排。並將試行計劃過程重點及上述總結匯報區議會工作小組，並研究下一階段工作。

2016 年 12 月 7 日